

美國、日本、中共與我國 軍隊犯罪偵查權法制之比較研究

作者簡介



林士毓少校，國管院法律系85年班、輔大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法書記官、軍事檢察官，現任職於國防部。

◆ 提 要

- 一、軍隊組織的功能，係提供可受支配的武力，藉以防衛社會實體，故須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之效率。
- 二、行政調查及犯罪偵查的交錯轉換，可強化刑事偵查效率行使，實無強加區別之必要。
- 三、美國、日本（自衛隊）及中共等軍隊均為世界武裝強權，在其內部刑事犯罪偵查職權上可供比較殊異及參考。
- 四、「軍隊內部刑事偵查權之延伸授與」及「刑事偵查雙主體之定位」，均可強化部隊長抑制軍事利益危害之執行效能。

前 言

軍隊組織的功能，係提供可受支配

的武力，藉以防衛社會實體，而組織成員乃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軍事任務之武職公務員，所以在組織程序及作

用運行上，須講求指揮、控制與準則之效率；世界各國軍隊組織的共通架構表現，均有明確及嚴格的上下從屬與領導統御等層級形式，其目的係為防止前述高度軍事利益遭受危害，非但在內部安全與秩序的紀律維持上，均強調危害防止及組織效能的落實，且對於違法失職的軍人，更是運用法制化的統治權作用，達成懲戒處罰效果，而其所表現於軍隊刑事處罰者為「賦予軍隊成員相當行使犯罪偵查之刑事司法職權」，藉以維繫軍隊內部領導統御架構，確保軍隊內部秩序安全，如美國的「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日本的「自衛隊法」、中共的「刑事訴訟法」及我國的「軍事審判法」等均規範軍隊所屬成員可實施犯罪偵查職權維持內部紀律。

以下本文將依序介紹犯罪偵查職權概念，並分析比較現今世界武力強國的軍隊內部犯罪偵查職權運作，階段性地建議未來軍隊內部具有「秩序及治安維持」的犯罪偵查之實務及相關修法方向。

犯罪偵查概略與行政調查交錯轉換法理

一、犯罪偵查概略

所謂犯罪偵查係指調查人員為了

重建一個違法行為或不作為及其伴隨心理狀態，對有價值的人物及事物，作合乎邏輯的蒐集、記錄、評估、調查^①；而偵查的意義，在《韋氏辭典》中指細密查驗和系統的調查，整體過程應包含合法、逐步、謹慎、細密、耐心、全心之觀察、追蹤、搜索、檢驗、瞭解、探究、發現、查證、採驗所有與犯罪相關事實，以決定真相之程序；至於犯罪偵查方法分為：(一)情報（Information），犯罪偵查人員從他人處獲得犯罪資料；(二)詢問（Interrogation），包括證人詢問及嫌疑犯詢問；(三)工具（Instrumentation），運用刑事科學上之物理與化學儀器，鑑定各種跡證與證據證明；基本技術有「訪談」、「角色模擬」、「科學分析」、「型態分析」、「監控」等方式^②。

然而，單就國家行政機關對於內部紀律維持所作之人事查核、業務檢查及風紀調查等內部調查活動，如(一)為維護機關安全及確保機關正常運作之目的，由機關所屬人事、安全對機關成員或設備實施之人事安全查核、忠誠調查、機密保護定期檢查；(二)長官對部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為考核業務執行成效之業務檢查；(三)對涉嫌違法犯紀之公務員實施違紀調查等，均是針對特別身分所建構的特別管理制度，其調查手段及方法可否侵犯公務員或軍人本身隱私權、

註①：參閱黃任聰，〈犯罪偵查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民國89年1月，頁15。

註②：參閱林茂雄、林燦璋合編，《警察百科全書——刑事警察》（臺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民國89年1月），頁15。

人格權，乃至於自由權等基本權，在我國現行法制上，如未有「犯罪偵查」之刑事司法職權介入下，尚難排除法治原則依法行政的規範^③。

二、犯罪偵查與行政調查交錯轉換法理

至於犯罪偵查與行政調查法理上如何交錯轉換使用？在治安秩序維持法理上，實無強加區別之必要，以國家警察權行使概念為例，依據Black's Law Dictionary的解釋，所謂政府部門中負責維持公共秩序與安寧，並促進人民健康、安全與道德，以及預防、偵查與懲罰犯罪均稱作警察^④，傳統的警察任務被認為具有實現個人生命、身體與財產保護、犯罪之預防等行政警察目的，以及實現犯罪偵查與嫌疑人逮捕等司法警察目的之雙重性格，且在同一警察權限行使過程中，亦經常同時具有此兩種性格^⑤，然現行民主國家為強化警察組織之功能性，警察除擔任傳統行政警察任務外，尚負有司法警察之工作，兩者合而為一，相輔相成，無法分開，故其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無區別之必要^⑥。

又司法警察所從事亦僅是「司法行政」行為，而非純司法行為（無獨立行

使職權之空間），在警察權限行使過程中^⑦，透過行政警察權之行使而轉換為司法警察權，或透過司法警察權之行使而達成行政警察之目的者，於實務運行上屢見不鮮，例如透過盤查、攜帶物品檢查等行政調查手段，於掌握或發現特定之犯罪嫌疑時，改採犯罪偵查之逮捕、搜索等手段，以及在犯罪之發生後，為迅速逮捕犯人而採取道路封鎖等必要手段，發現相對人違反行政法規適時予以處罰者，均乃警察實務上所常見，我國的警察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作為行政警察權限之主體，執行盤查、取締等行政警察之任務，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29～231條及軍事審判法第58～60條之規定，作為司法警察官員（如調查局人員、憲兵人員、海巡人員、警察人員、入出境管理人員）有協助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或逕行調查犯罪，由於二種權限之主體分屬不同性格，其手段在外形上極為類似（盤查與調查、攜帶物品檢查與搜索類似），亦均以任意性為原則，且其行為客體均包含與犯罪有關之第三人；再者，深究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立法意旨，司法警察得

註③：洪文玲著，〈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警學叢刊》（臺北），第4期，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414。

註④：轉引李震山著，〈司法對警察行政行為審查問題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臺北），民國87年8月，頁37。

註⑤：寶戶基男他編，〈註解警察官職務執行法〉（日本：立法書房，平成5年9月20日），頁39～40。

註⑥：同註⑤。

註⑦：參照陳景發著，〈論行政調查及犯罪調查〉《警大法學論叢》（臺北），第三期，中央警察大學出版，頁138～143。

於犯罪偵查發動前，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顯於現實考量上，當行政調查之結果使犯罪嫌疑更加濃厚而轉換犯罪偵查時，其前置手段究屬行政警察權抑或司法警察權（即當行政調查涉及強制時，其進入犯罪偵查之時點為何？）

⑧，故實無強加區別之必要，惟在行使刑事司法犯罪偵查時，務必嚴守刑事訴訟法的規範，也就是「罪名權利的告知及侵犯人身自由權、隱私權的令狀原則」。

美國、日本、中共軍隊犯罪偵查權行使法制之考察

各國的軍隊均有一套軍隊內部犯罪偵查之刑事司法職權行使法制，其目的在維持軍事機關內部嚴明紀律外，也規範從事犯罪偵查的職權行使關係，以下考察美國、日本及中共等國軍隊內部犯罪偵查權行使法制，並藉以比較研析。

一、美國軍隊犯罪偵查權行使制度

「美軍」這個名稱象徵世界上最強的武裝團體，英國詹氏防衛雜誌（JANE'S）2005年世界軍力綜合排名第1名^⑨，美軍組織編制除根據美國憲法，美國總統是美軍最高指揮官外，下有國防部、美軍參謀長聯席會

議、各聯合司令部等組織，其中9個聯合司令部計有「美國北方司令部（NORTHCOM）、美國中央司令部（CENTCOM）、歐洲司令部（EUCOM）、太平洋司令部（PACOM）、南方司令部（SOUTHCOM）、特種兵司令部（SOCOM）、機動司令部（JFCOM）、戰略司令部（STRATCOM）、聯合運輸司令部（TRANSCOM）」，其分布於世界五大洲，世界各國的軍隊中，除於本土駐軍外，大概也只有美國軍隊有能力派駐在世界五大洲，也是世界上唯一能夠向全球投放大規模作戰部隊，並有能力遠離本土發動一場區域性戰爭的國家^⑩。

這支世界民主國家之首的武裝團體，其軍隊紀律管理，係以國會於1950年5月5日會議時通過成文法規，翌年5月31日施行的「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為準據，日後該法典又陸續增修，並在該法第36條賦予總統以行政命令頒布作業細則，以致有1951年之「軍事法庭手冊（Manual for Courts-Martial, United States）」，內容更為詳盡涵蓋了刑罰限度表、聯邦憲法、統一軍法典條文、審判程序文書格式等^⑪，而美國

註⑧：參照褚劍鴻著，《刑事訴訟法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2年7月），頁134。

註⑨：參閱JANE'S官方網站：<http://www.janes.com/>，檢索日期94年12月5日。

註⑩：參閱美國國防部官方網站：<http://www.defenselink.mil/>，維基媒體基金會（Wikipedia）所有之「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檢索日期95年5月27日。

註⑪：參閱朱文溥，《美國軍法發展史與現行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58年出版），頁57～58。

統一軍法典特殊之處，除在於是一部標準成文法外，並涵蓋美國軍人的行政、刑事之實體與程序的懲罰條文、權責組織及救濟途徑等等，其中該法有關美國軍隊犯罪偵查及其懲罰之制度如下¹²：

(一)犯罪偵查對象：按統一軍法典第2條規定，本法所適用之人員除正規軍所屬軍人外，也包含「服役期滿待命退伍人員、加入志願軍而徵募生效之應徵人員及依法召集且已命令生效之服役人員」、「陸海空軍學校學生」、「在戰爭時期，能提供武裝力量之人員」、「在美國大陸、巴拿馬運河區、波多黎各、關島、維爾京群島以外，與美國訂有條約、協定或國際公法管轄原則之美軍受雇人員」等等。

(二)犯罪偵查程序：美國統一軍法典是一部規範所屬軍人的行政及刑事懲罰程序，而其軍事法庭為該部隊之行政及刑事調查、追訴、審判及懲罰機關，其中除由軍事部隊長召集（CONVENE）各種軍事法庭調查（INVESTIGATION）、起訴（CHARGES）、審訊（TRIAL）、判決（SENTENCES）、核覆（APPEAL）、判決之執行及緩執行（EXECUTION OF SENTENCE；

SUSPENSION OF SENTENCE）外，另對於特定輕微之犯行，也可由軍事部隊長調查後，不經由審判程序就執行懲罰¹³。

①軍事法庭之組成：非輕微之犯行或經被懲罰者請求交付軍事法庭時，按統一軍法典第22、23、24條規定，由各級軍事長官依階級身分、授權範圍等召集「普通審判庭」、「特種審判庭」及「簡易審判庭」進行調查、追訴、審理及懲罰，而各法庭組成人員依同法第16、25、26條規定，除普通審判庭須具備法律官一員外，其餘人員由召集長官依照「年齡、教育、訓練、服役期間之經驗、執行態度」等條件，選任指派軍官1~5人不等，充任軍事法庭法官從事審理。

②審理前之程序：依照統一軍法典第32條規定，軍事法庭審理前須指派調查軍官進行案件調查（INVESTIGATION），調查時應通知被告，且須告以有權委託辯護人（DEFENSE COUNSEL）或由軍事辯護官（MILITARY COUNSEL）充任辯護及提出有利證據，調查完畢後，須提出調查報告，依同法第34條規定將調查結果送交軍法參謀官提供意見及移送審判（ADVICE OF STAFF JUDGE

註¹²：參閱「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條文，資料來源取自於美國Find Law網站中聯邦法規資料庫：<http://www.findlaw.com/>，檢索日期94年10月26日。

註¹³：所謂不經審判之懲罰，按統一軍法典第15條規定，所指軍隊各級指揮官對於輕微之犯行調查完畢後，除准予訓誡或申誡外，按軍人輕微犯行、身分、階級等，得不經軍事法庭審理，施以連續14日檢束之不等懲罰，其中輕微犯行係指不涉及卑劣不良或不道德，以及法定最高刑期須一年未滿，但是輕微犯行如屬嚴重犯罪時，仍須由軍事法庭判決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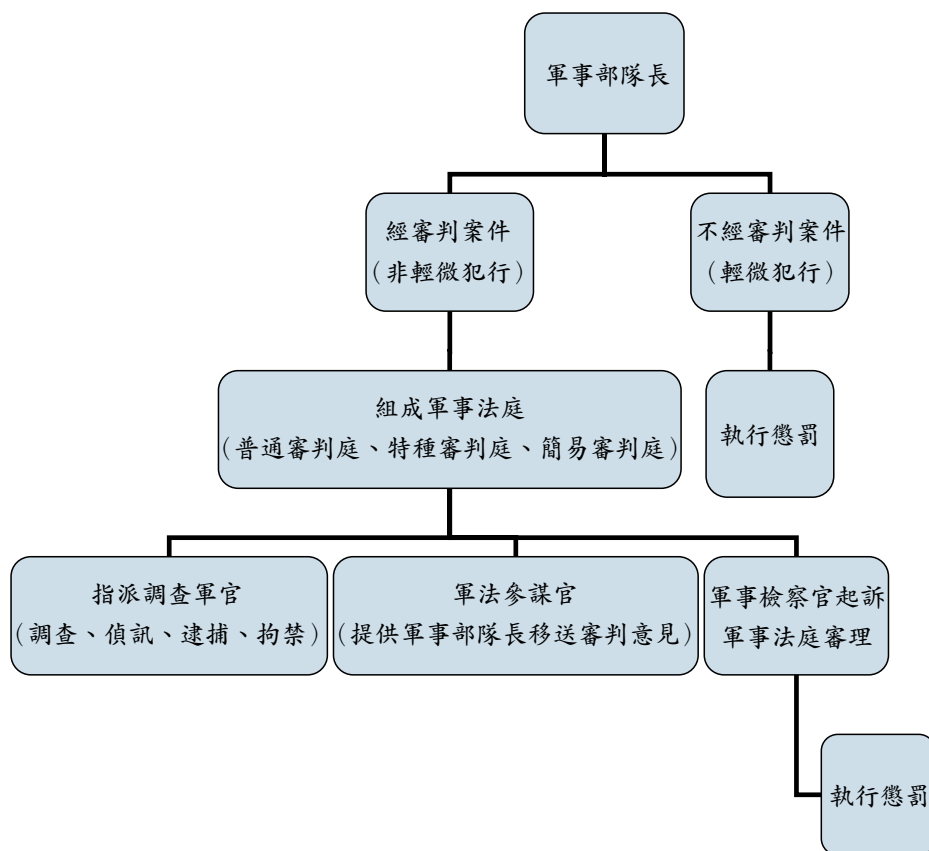
ADVOCATE AND REFERENCE FOR TRIAL)，再依同法第38條由軍事檢察官（TRIAL COUNSEL）代表美國，以國家之名義，向軍事法庭提出控訴，而在起訴時，依同法第30條規定也必須將起訴書通知送達被告。

③強制處分權：審判前之調查期間，指揮官可親自行使或授權所屬軍官、准軍官、軍士長或軍士依同法第7～10條行使逮捕拘束及羈押程序（APPREHENSION AND RESTRAINT），但其逮捕拘束及羈押必須有正當理由，如逃亡者、爭吵、鬥毆、騷擾等。

（三）犯罪法條：統一軍法典的犯罪法條散見於該法第83～134條各罪名，如詐偽入伍、逃亡、曠職、不敬長官、暴行或違犯長官命令、行為不檢、未規定之妨害軍中秩序罪等等，各罪經發覺後，由軍事部隊長指派調查軍官調查，再由軍事檢察官起訴，軍事法庭裁判，而軍事法庭除科予刑罰之死刑、無期徒刑、監禁或罰薪外，並同時為行政懲罰之判決，如不名譽退伍、不良行為退役¹⁴。

（四）美軍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如圖一）：

二、日本自衛隊犯罪偵查權行使制度



圖一 美軍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註¹⁴：於下頁。

日本國因該國憲法第9條戰爭之放棄，而明文規範不得有陸海空三軍軍隊，然而為維持國家安全、防衛侵略，仍成立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英國詹氏防衛雜誌（JANE'S）2005年世界軍力綜合排名第6名¹⁵，所以自衛隊在世界各國軍力比較上，絕對稱有軍隊之規模，甚至在部分世界軍事活動中，有舉足輕重之角色，如「事態處理法」的訂立而介入日本附近公海海域的安全維護，以及介入美軍對伊拉克的懲罰戰爭，近期日本政府更研擬將國際維持和平活動列入自衛隊主要任務之「自衛隊法」修正草案，於2005年12月7日初步定稿，現行「自衛隊法」附則所定，於無礙主要任務範圍內進行之國際維持和平活動為附屬任務，未來將定位為僅次於國防之任務¹⁶。

自衛隊員採志願甄選制，在日本國家公務員制度內，認為是國家特別職

之武職公務員¹⁷，所以在犯罪偵查制度上，大體與文職公務員相去不遠，但仍有專法規範，如自衛隊法、自衛隊法施行細則、自衛隊法施行令及刑事訴訟法等¹⁸，惟在日本軍事法制上，二次世界大戰後，已廢止「軍事司法機關」裁判制度¹⁹，所以自衛隊員所實施的犯罪偵查結果，均依照該國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將調查結果及證物移送到自衛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日本刑事訴訟法稱「地方檢察廳」），再由檢察官事後調查向地方法院（日本刑事訴訟法稱「地方裁判所」）提起公訴，地方法院進行審判，相關制度分述如下：

（一）犯罪偵查對象：因日本自衛隊隊員在國家法制上仍是國家公務員系統之一，為維護自衛隊內部秩序行政目的上，自衛隊法賦予自衛隊員具有犯罪偵查權，其中除對內部隊員涉法案件實施

註¹⁴：參閱蔡朝安、洪紹書著，〈美國統一軍法典1984年修正條款（下）〉《軍法專刊》（臺北），軍法專刊社，第38卷第4期，民國84年4月，頁33～41。

註¹⁵：參閱JANE'S官方網站：<http://www.janes.com/>，檢索日期94年12月5日。

註¹⁶：「自衛隊法」第三條明定自衛隊之主要任務為：遭直接或間接侵略時之國家防衛、維持公共秩序。修正草案擬增訂，「日本周邊地區發生事故時，確保日本和平與安全之活動」、「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機構推動，維護國際社會安定之活動」為自衛隊之主要任務（讀賣新聞）。取自於我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官方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

註¹⁷：梅木崇，《公務員やさしい行政法》（日本東京：日本加除出版株式會社，平成元年11月20日發行），頁163～164。

註¹⁸：相關自衛隊法、自衛隊法施行細則、自衛隊法施行令及刑事訴訟法等全文，取自於日本總務省行政管理局「法令データ提供システム」官方網站之電子資料庫<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檢索日期2006年9月5日。

註¹⁹：日本舊憲法涉有「軍法會議制度」，主要功能在於行使軍人之裁判，但二次大戰後，已廢止不存在，參閱杉村敏正，《防衛法》（日本東京：有斐閣株式會社，昭和33年3月3日初版），頁99。

犯罪偵查外，非自衛隊員（指民人）如在自衛隊營房設施內犯罪或對自衛隊財產實施犯罪者，均仍可依照刑事訴訟法實施搜捕調查等職權，以確保自衛隊軍事利益。

①稱自衛隊員犯罪者：係指依自衛隊法第96條第1項所指有「陸上、海上、航空自衛官」、「預備自衛官」、「適應預備自衛官」、「預備自衛官補」、「軍校生」等人²⁰，實施犯罪者。

②稱非自衛隊員犯罪者：係指依自衛隊法第96條第2、3項規定，如在自衛隊所屬船舶、營舍、廳舍或其他設施內之犯罪者，以及對自衛隊所屬設施或物品實施犯罪者，無論何人，自衛隊員均可對其實施犯罪偵查。

(二)犯罪偵查程序：依自衛隊法第96條規定，由自衛隊長官指定專門維持部內秩序的自衛官來實施犯罪偵查，其中三等陸曹、海曹及空曹（相當我國士官階級）以上軍階者為警察官，其餘為助理警察官，其警察官在行使犯罪偵查權時，為國家司法警察官，且在日本刑事訴訟制度中，司法警察官為獨立犯罪偵查的主體，依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9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時，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而國家檢察官為被動接受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平時任務為法庭實施公訴，只有在必要時才會逕自實施犯罪偵查，此與我國檢察體制差異甚大；另參照該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其自衛隊之司法警察官主要偵查權能如下²¹：

①逮捕票的請求權（刑事訴訟法第199條）。

②釋放或解送被逮捕之嫌疑人的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03、211、216條）。

③查封、搜索、勘驗、檢查身體等命令文件的請求權（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3項）。

④因為鑑定需要的拘禁鑑定票及許可證的請求權（刑事訴訟法第224、225條）。

⑤根據檢察官命令對非正常死亡屍體的檢驗權（刑事訴訟法第229條）。

⑥受理告訴、告發、自首的權限（刑事訴訟法第241、245條）。

⑦根據檢察官命令發出收監票的權限（刑事訴訟法第485條）。

註²⁰：預備自衛官、適應預備自衛官、預備自衛官補、防衛大學校、防衛醫科大學校學生等定義如下：
「預備自衛官指遇防衛及災害召集命令時，選任作為自衛官工作者」、「適應預備自衛官指遇防衛、治安及災害等召集命令被召集時，指定作陸上自衛隊的部隊工作者」、「預備自衛官補是根據教育訓練召集命令被召集時，接受教育訓練，預備在教育訓練完後，任用自衛官者」、「防衛大學校、防衛醫科大學校學生指軍校生」，資料來源取自於日本防衛廳電子政府網站資料庫：
<http://www.jda.go.jp/>，檢索日期94年10月30日。

註²¹：土本武司著、董璠興、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6年5月），頁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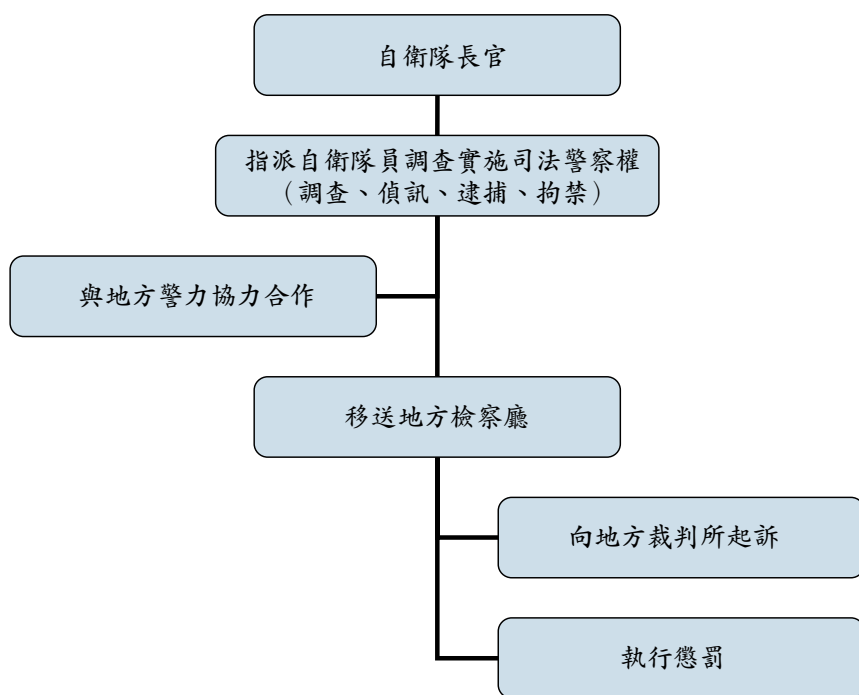
(三)犯罪法條：自衛隊法的犯罪法條除散見於該法第118～125條各罪名，如妨害秘密、違反防衛命令、抗命等罪外，對於自衛隊員涉犯其他刑罰或非自衛隊員在自衛隊內犯刑罰者，自衛隊均可主動調查，調查後由地方檢察官起訴，法院裁判科予刑罰之死刑、有作業之徒刑、無作業之徒刑、罰金或拘留等處罰。

(四)日本自衛隊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如圖二）

三、中共人民解放軍犯罪偵查權行使制度

中共人民解放軍，在英國詹氏防衛雜誌（JANE'S）2005年世界軍力綜合

排名第8名^②，組織編制除依該國憲法第93條規定為「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該會並實行主席負責制，以中央軍委主席為軍隊統帥，而其武裝力量分為「解放軍（含陸海空及二砲部隊）、武裝部隊警察、預備役及民兵」，其中解放軍設四總部「總參謀部」、「總政治部」、「總後勤部」、「總裝備部」，並根據行政區域、地理位置和戰略戰役方向、作戰任務等設置一級軍隊組織，計有「瀋陽軍區、北京軍區、蘭州軍區、濟南軍區、南京軍區、廣州軍區、成都軍區」等七大軍區，這一支軍事武裝力量，或許民主法治不甚發達，但共軍軍隊內部有關犯罪



圖二 日本自衛隊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註②：參閱JANE'S官方網站：<http://www.janes.com/>，檢索日期94年12月5日。

偵查行使制度，仍有警察逮捕調查、檢察偵查起訴、法院審判科刑等民主國家之分權概念，共軍內部懲治犯罪者，為了保證軍隊刑事訴訟活動的順利進行及結合軍隊的實際情況，依1998年7月21日「中央軍委關於軍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軍隊保衛部門對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偵查權，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對軍內人員犯罪的案件行使檢察權、審判權，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係1979年7月1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另於1996年3月1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修正，有關共軍軍隊內部偵查、起訴、審判等相關規範制度如下²³：

(一)犯罪偵查對象：在「中央軍委關於軍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第三條規定，有關保衛部門及軍事檢察院管轄所在單位的刑事案件區別如下：

①軍級以下單位的保衛部門按照偵查許可權分工，管轄副團職、專業技術八級、文職副處級以下人員犯罪的案件；副大軍區級單位的保衛部門管轄正團職、專業技術七級、文職正處級以下人員犯罪的案件；軍級和副大軍區級單位的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分別管轄上

述人員犯罪可能被判處無期徒刑以下刑罰的案件。

②大軍區級單位的保衛部門管轄前項規定以外的正團職、副師職、專業技術七級至四級、文職正處級和副局級人員犯罪的案件；大軍區級單位的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管轄上述人員犯罪的案件，以及前項所列人員犯罪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

③總直屬隊的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管轄副師職、專業技術四級、文職副局級以下人員犯罪的案件。正師職、專業技術三級、文職正局級以上人員犯罪案件的管轄，由總政治部保衛部、解放軍軍事檢察院、解放軍軍事法院決定。

④另外依該規定第29條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公安部隊）的保衛部門、軍事檢察院、軍事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本規定。

(二)犯罪偵查程序：中共的刑事訴訟制度如同美、日兩國一般，均由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共同行使犯罪偵查權，而第一線先位偵查權屬警察機關所有，檢察機關為備位或必要偵查權，所以共軍內部依據該國刑事訴訟法及「中央軍委關於軍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規定，偵查權行使機關為「軍隊保衛部門」及「軍事檢察院」，待前揭偵查機關蒐證起訴後，移送軍事法院按刑事訴訟法實

註²³：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央軍委關於軍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全文資料，取自於中共解放軍「中國軍網」官方網站之電子資料庫：<http://www.chinamil.com.cn/>，檢索日期2006年9月5日。

施審判，有罪確定後交由軍事檢察院及軍事監獄執行，其中「軍隊保衛部門」及「軍事檢察院」實施偵查權分工如下：

①軍隊保衛部門：中共在成立國家公安部的同時，組建了公安部武裝力量保衛局，專門負責軍隊內部的安全保衛工作，行使法律規定的公安機關的偵查等職權，1950年4月，武裝力量保衛局改由解放軍總政治部和公安部雙重領導，在解放軍總政治部稱保衛部，成為解放軍總政治部負責管理全軍保衛工作的職能部門，1965年，在編制序列上完全劃歸解放軍總政治部領導，以後，總政治部設保衛部領導全軍保衛工作，各大單位、海軍艦隊、軍區空軍、集團軍、師、旅、團分別設該屬保衛部、處、科、股，承擔著打擊軍隊內部發生的刑事犯罪，純潔鞏固部隊的任務^②；另依「中央軍委關於軍隊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第7條未設立保衛部門的軍級以上單位和軍隊院校政治部負責保衛工作的機構辦理刑事案件時，在上級保衛部門的組織指導下，依法行使相應的偵查權，而前述總政治部所屬下級保衛部軍人依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從事偵查、蒐集、調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無罪、罪輕或者罪重的證據材料，並對現行犯或者重大嫌疑份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對符合逮捕條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逮捕，取證時亦可為訊問證人、勘驗、

檢查、搜查、扣押物證書證、鑑定、通緝等偵查作為，軍事保衛部門偵查終結後案件，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9條規定，應當做到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並且寫出起訴意見書，連同案件材料、證據一併移送同級軍事檢察院審查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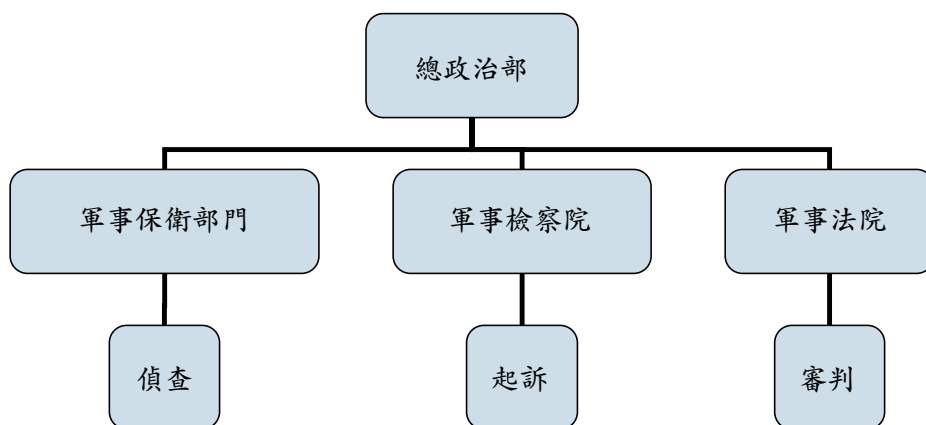
②軍事檢察院：軍事檢察院通常任務負責審查軍事保衛部門移送案件審查，並決定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向軍事法院提起公訴，否則另要求保衛部門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補充偵查或第142條不起訴，但在直接受理偵查案件時，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31～134條實施逮捕、拘留、訊問及取證，如訊問證人、勘驗、檢查、搜查、扣押物證書證、鑑定、通緝等偵查作為，並逕自偵查終結處分。

③犯罪法條：共軍的犯罪法條除專職性質之「軍人違反職責罪」於中共刑法第420～451條各罪名，如隱瞞假報軍令、脫逃、暴力威脅指揮值班人員、濫用職權指使部屬等罪外，其餘犯罪形態散見於刑法法規及其他刑事法規，軍事保衛部門偵查後，軍事檢察院起訴，軍法法院裁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

④中共人民解放軍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如圖三）

我國軍隊犯罪偵查權行使現況及檢討建議

註②：參閱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官方網站：<http://www.npc.gov.cn/zgrdw/>，檢索日期95年9月5日。



圖三 中共人民解放軍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我國軍隊犯罪偵查權行使制度

我國軍力在英國《詹氏防衛雜誌》2005年世界軍力綜合排名第16名^⑤，國防白皮書更揭示防衛固守為基本作戰型態，並依國防部組織法第10條規定國防部設置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另為貫徹軍令、嚴肅軍紀、確保軍實及保障安全，於民國88年10月3日施行新修正之軍事審判法，並在民國90年10月2日施行新修正之陸海空軍刑法，此時象徵我國軍隊處理軍人犯罪問題上往法治化邁向了一大步，而相關制度析述如下：

(一)犯罪偵查對象：依我國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犯罪偵查對象限於「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為原則，但是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為例外，而現役軍人依同法第2條規

定，則是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士兵。

(二)犯罪偵查程序：在軍事審判體制下，軍法警察範圍除涵蓋憲兵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入出境管理局官員等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外，亦包含了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巡查官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然就陸軍單位而言，除了憲兵官科人員外，各級機關（如司令部）、部隊（如軍團級指揮部、聯兵旅及其各營、連、獨立排、廠庫等）、學校（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步、砲、裝、化學工兵、通信等兵科學校等）之部隊長均擁有軍法警察權如「司令」、「指揮官」、「旅長」、「校長」、「廠長」、「營長」、「分庫長」、「大隊長」、「連長」、「中隊長」、「獨立排長」等，也就是軍事行政建制下之「主官」始

註⑤：參閱JANE'S官方網站：<http://www.janes.com/>，檢索日期94年12月5日。

可行使軍事審判體系下之第一級軍法警察權，而軍事部隊長所從事犯罪偵查行為的程序法源依據為軍事審判法第58、59及60條，而行為主體及模式則分別：

①軍事審判法第58條之「憲兵長官」、「警察長官」、「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等軍法警察官：1.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2.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軍事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軍事檢察官，但軍事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立即解送；3.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②軍事審判法第59條之「憲兵官長」、「士官」、「警察官長」、「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官長」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等軍法警察官：1.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2.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及前條之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3.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③軍事審判法第59條之「憲兵」、「警察」、「特設軍事機關之巡查及稽查隊員」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等軍法警察：1.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2.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

或其直屬長官；3.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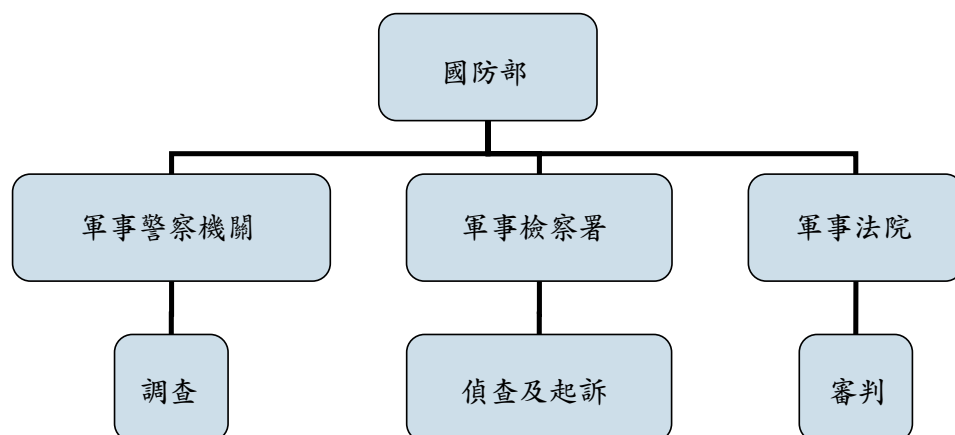
(三)犯罪法條：我國對於軍人犯罪除適用刑法及其特別法規定外，另有陸海空軍刑法專法規範，其所訂罪名計有「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違反職役職責罪」、「違反長官職責罪」、「違反部屬職責罪」、「其他軍事犯罪」等型態，而現役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時，均由軍事檢察官起訴後，軍事法院裁判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

(四)我國軍隊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如圖四）

二、我國法制之檢討

我國軍隊現行犯罪偵查法制囿於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軍事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範，使軍事審判制度回歸國家司法一元化體制，故現行軍事法院雖置於國防部下，軍事審判的終審機關仍是司法機關，此時軍隊領導統御的運作空間，勢必在法治國家原則下，受到基本人權保障的限制，美國及中共的軍司法分立的軍事審判制度，勢必難以重現我國；再者，又因我國刑事偵查主體之定位，以及刑事偵查權之嚴格授與，使軍事部隊長必須親自實施刑事偵查權及受制於軍事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指揮，難以控制偵查效率，或許各國國情及律法基本理論不同，惟在落實軍隊犯罪偵查效率及領導統御成效之基本原則下，似乎相關法制仍有增補的空間，分述如下：

(一)刑事偵查權之延伸授與：此舉使部隊長可擇派專業人員，強化偵查技



圖四 我國軍隊犯罪偵查執行概略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能，運用團隊力量突破偵查困境，密切與軍事檢察機關聯繫，取得強力偵查之令狀，迅速偵破刑案；再者，按軍法實務之國防部軍法覆判局50年1月7日（50）澈淨局字第001號函及國防部50年7月5日測淨字第41號令釋規定：「軍紀聯合糾察隊人員等負有偵查匪諜、保安檢查及稽查任務，故具有軍法警察官及軍法警察之身分」，次按軍事審判法第58、59及60條之「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或巡查」之立法目的，係為實務上因軍事或警備治安上之需要，而特設之軍事機關²⁶，其所屬之人員負有考查工作之情形、成果或進度²⁷，又所

謂法律「文義解釋」²⁸，即文字為法律意旨附麗之所在，且為法律解釋活動之最大範圍，在「相同事項相同處理」之法律原則下，故基於軍事實務上，只要單位所屬人員負有軍事或警備治安之考查工作情形、成果或進度者，均兼具軍法警察之性格，亦可實施保護軍事法益之犯罪調查。

（二）刑事偵查主體性之定位：在日本刑事司法行為精密化之偵查行為中，對於刑事犯罪的偵查機關十分注意偵查效率，為徹底偵查，在偵查人員素質培養、偵查活動組織、解決法律矛盾等方面，均賦予員警官員偵查權，又對檢察

註²⁶：參照謝添富、趙晞華著，〈軍事審判法修正經過暨修正內容析述〉《軍法專刊》（臺北），軍法專刊社，第46卷第1期，頁9。

註²⁷：（一）稽查二字出自於福會全書，卷6，錢穀部，催徵：「填收銀流水號內，以便稽查。」；初刻拍案驚奇，卷20：「元普知是異人，深信其言，遂取田園典鋪帳目一一稽查」。（二）詞意來源：教育部修訂重編國語大字典。

註²⁸：法律解釋學為羅法法典（Corpus iuris）流傳下來，參照吳庚著，〈法律解釋學初探〉《法令月刊》（臺北），法令月刊社，第44卷第9期，頁355。

官員的補充偵查做了充分肯定²⁹，所以在日本檢警之間的關係則定位為相互協助之「警主檢輔」關係³⁰；而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並無成文法³¹，檢警關係則為「警察參與訴訟時之角色顧問」、「警察內部法律顧問」、「法院訴訟程序代表」及「充分發揮民選官員」等之「檢察官主控追訴」、「警察主導偵查」的協助關係³²，然在我國傳統刑事訴訟制度上，檢警的關係則處於檢察官為偵查之主體，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在軍事審判制度上亦是如此，軍事審判法第58條之軍法警察範疇，軍事部隊長、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及憲兵長官等為軍法警察之一，在軍事檢察官獨立設置於部隊外後，對於部隊內軍人之犯罪偵查，有時因領導統御之傳統概念，難以深入，或許採用日本及美國檢警偵查分工制度，對於部隊內為數不少之調查人員（如政戰幹部、憲兵官、監察、保防安全幹部等），加以訓練，熟稔犯罪偵查技巧，並加強與軍事檢察官溝通聯繫，除能減輕軍事檢察官偵查壓力外，更能有助於部隊領導統御；所以可採美國、日本及中共對於刑事偵查主體性

之定位，採雙偵查主體及偵查分工，司法警察與檢察官分就刑事案件偵查定位上，前者具先位任意性，後者具必要補充性，藉以增加法院對於犯罪人之定罪率，而其定罪率的增加攸關部隊領導統御之成效，且可強化部隊長抑制軍事利益危害之執行效能。

三、實務運作及法制之措施時程建議

為突破上述犯罪偵查之困境，按現行實務運作及法制狀況，建議可為下列三階段時程措施：

（一）第一階段時程：即時性地頒布「部隊刑事偵查之技令及標準作業程序」，藉以強化部隊長實務偵查及法律訓練，並運用偵查輔助概念，使各類行政風紀之調查人員，如人事、憲兵、監察、保防、政戰、督察等人員，從事部隊長所需之犯罪偵查事證蒐集，進而以部隊長名義，與各地軍事檢察機關取得直接聯繫關係，在法律授權強力偵查作為支持下，迅速偵破刑案。

（二）第二階段時程：從事軍法警察法令之研修，軍事審判法第58～60條均授權相關法令取得犯罪偵查權，而各軍種組織規程中，亦規範該組織

註²⁹：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89、190、191、192、193條，資料來源取自於日本防衛廳電子政府網站資料庫：<http://www.jda.go.jp/>，檢索日期94年10月30日。

註³⁰：參閱土本武司著，董璠興、宋英輝譯，《日本刑事訴訟法要義》（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6年5月版），頁97。

註³¹：雖無聯邦刑事訴訟成文法，但有憲法條文中之人權法案（如修正案第一、四、五、六、八、十四號）、聯邦及洲法（Federal and State Statutes）之人權保障規定、個案判例（Case Law）、法院規定（Court Rule）、聯邦證據規則等規範警察偵查權行使。

註³²：參閱陳明傳，〈論美國警察之偵查權〉《警學叢刊》（臺北），第21期第3卷，中央警察大學出版、民國80年3月版，頁40以下。

之任務法，此時可參考海岸巡防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於從事犯罪偵查職權之範圍，擴及於負有從事風紀調查、保防調查、紀律監察等任務之人員，例如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條文中，加入「本部暨所屬部隊軍官，除軍事審判法第58條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長官外，負有特定調查、保防任務者，於執行軍紀聯合糾察之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軍事審判法第59條之軍法警察官」，並同時規範前揭人員之行政專業及法律訓練資格，而此時法令之修訂僅在國防部授權下即可，其所耗費之修法時力較少，可解暫時性之偵查權限困境。

(三)第三階段時程：因刑事犯罪偵查行動，在部隊中負有危害抑制之任務，且部隊刑事偵查之主體性，攸關部隊長控制偵查效率之成效，所以在前二階段運行一段時間，使前揭偵查人員除具法律專業資格外，並能掌握犯罪偵查技巧及效率控制後，可就軍隊領導統御之特殊性，採擬美國、日本及中共軍隊內部之刑事犯罪偵查雙主體概念，於軍事審判法條文中明訂「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分駐長官或其指派專責人員或從事特定調查、保防任務之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軍法警察（官），並依據法令為任意偵查，而軍事檢察官於必要時，可為偵查；另有關軍法警察（官）之規範及教育訓練，由國防部命令之」之法文，使部隊人員為先位任意偵查，軍事檢察官為必要補

充偵查，藉以強化偵查分工及軍事法院定罪率。

(四)另在前三階段執行犯罪偵查任務時，除必須嚴守刑事訴訟法及軍事審判法等法令規範，強化法律專業技能外，遇有因偵辦現役軍人犯罪而侵害民人百姓之隱私、財產、人身自由等權利時，應立即與軍事檢察官直接聯繫，取得監聽、搜索、扣押等合法票證後，協同管區員警執行，如此可避免因干擾民人百姓，產生軍民爭執，造成案件偵辦上之困難。

結 語

軍隊中刑事犯罪的偵查是部隊長領導統御的最後一道防線，軍隊內部的犯罪案件，造成軍譽及紀律的傷害甚大，往往一件軍隊刑案如未能妥適處理，其所造成的軍人形象受損，是難以彌補，而刑事犯罪偵查的目的除在實現軍中正義外，最重要的是在抑制危害的擴大，從上述武裝強國法制，無論美國、日本乃至於對岸的中共軍隊，對於軍中內部的刑事案件之犯罪偵查，其共通的特色，均強化部隊人員犯罪偵查效能，目的在使部隊長可藉此抑制犯罪危害的擴大，以及軍隊紀律的維持，所以在本國理論及軍隊實務上，應對於部隊長之犯罪偵查權能，予以強化教育訓練，並輔以法令規範，其才能以法治手段淨化部隊維護軍紀。

收件：95年10月18日

第1次修正：95年11月2日

第2次修正：95年11月13日

接受：95年11月17日